

八、其他材料

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眉县水利管理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眉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眉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盾创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华盾创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3年08月08日



编号：0108

证 明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》〔2017〕文件，经审核认定陕西华盾创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建筑行业 小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22日

